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3-016

2012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华恒盛	股票代码	0023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建文	王晶晶	
电话	0592-5160516	0592-5160516	
传真	0592-5162166	0592-5162166	
电子信箱	wujianwen@kehua.com	wangjingjing@kehu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营业收入(元)	933,408,626.41	942,387,893.91	-0.95%	661,887,41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672,071.40	108,709,324.24	-12.91%	92,588,06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7,544,743.38	101,981,061.96	-14.16%	87,071,15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7,393,752.03	5,382,626.74	2,824.11%	70,358,575.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9	-14.29%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9	-14.29%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6%	13.09%	-2.93%	12.73%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年末
总资产(元)	1,359,960,029.04	1,217,862,831.43	11.67%	1,115,790,14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73,895,387.51	898,395,073.86	8.4%	806,553,437.15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股东总数	11,9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1,61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46%	86,103,249	85,965,880		
陈成辉	境内自然人	18.62%	41,699,520	41,179,320		
陈建平	境内自然人	6.99%	15,652,000	15,652,000		
林仪	境内自然人	1.65%	3,698,800	3,530,800		
谢伟平	境内自然人	1.52%	3,398,032	0		
吴建文	境内自然人	1.36%	3,052,000	2,912,000		
沈素芳	境内自然人	1.06%	2,382,533	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2,227,239	0		
李月美	境内自然人	0.9%	2,014,058	0		
杨燕	境内自然人	0.83%	1,868,50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股东陈建平与陈成辉为叔侄关系(陈建平先生于2013年4月16日因病逝世);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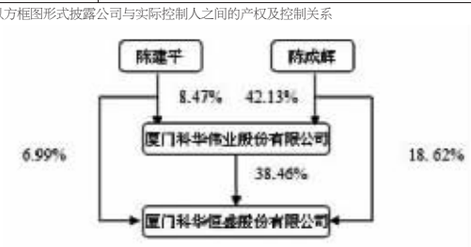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信息设备用UPS电源、工业动力用UPS电源、建筑工程电源、风能配套装置及配套产品等。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各大银行、保险、证券、税务、通信、能源、军队、政府、制造等行业领域。

2012年,公司在"面向设备电力保护及节能领域,坚持高端定位,深化组织文化建设,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转型技术服务,力争成为国际一流企业"的发展战略指导下。公司将继续坚持发展主营业务。完善成本和各项费用管控体系;继续落实国内拓展部营销模式转型,提升拓展部新市场与新产品的推广营销能力;多通路开拓海外新市场,推广新产品;延续研发创新的大力投入,加大新产品研发与产品优化升级,提升新产品与新市场的开拓能力;逐步导入精益生产模式,提高生产计划达成率,缩短生产交期,提升生产效率;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完善业务流程的优化、审批、监控等管理工作,降低管理成本;实施战略绩效管理体系,营造良好的用人文化和服务文化;推进信息化建设工作,运用ERP等信息化管理手段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团结一心,攻坚克难,贯彻立足市场、深化营销转型的经营方针,明晰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市场预测能力与应变能力,优化业务流程和资源配置,完善内部治理。在全球经济持续低迷的环境下,保持了公司业绩的稳定。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化变。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3-013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4月1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3年4月22日13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2012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公司独立董事许顺孝、陈善昂、汤金木向董事会提交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24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2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933,408,626.4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672,071.40元,基本每股收益0.42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359,960,029.0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973,895,387.51元。上述财务指标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13)第350ZA1516号审计报告确认。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2,156,369.90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215,636.99元,剩余净利润46,940,732.9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75,697,229.25元,减去已分配的公司2011年度现金股利23,842,125.00元后,2012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8,795,837.16元。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以公司2012年末总股本223,90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转增不送股。本次分配现金股利33,585,300.00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165,210,537.16元滚存转入下一期分配。

以上分配方案符合《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

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因此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了意见,《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2013年4月24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2013年4月24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详见2013年4月24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详见2013年4月24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13年4月24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合理,内部控制基本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贯彻落实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合理保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是有效的。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详见2013年4月24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关于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发表了意见。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2013年4月24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详见2013年4月24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超募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研发试制中心建设项目、整体机房产品项目、超大功率UPS产业升级项目、新能源逆变装置设备项目、机电配件及配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进度。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关于公司调整部分超募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发表了意见。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超募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公告》详见2013年4月24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超募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核查意见》详见2013年4月24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以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未达到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且原激励对象黄庆山、庄燕君、黄耿国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应将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135.10万股限制性股票及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黄庆山、庄燕君、黄耿国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35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照7.8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于2011年9月22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列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情况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本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

董事林仪、吴建文、周伟松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均对《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意见。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2013年4月24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详见2013年4月24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公司拟将经营范围进行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力电子产品、新能源产品、数据中心产品、精密配电产品、蓄电池产品、监控产品、浪涌保护器产品、电能质量治理产品、路灯产品、节能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和应用,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和一体化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调试、维修、施工、承包、咨询(含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新能源建筑工程、机房工程、网络工程、防雷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批发零售:1、机械设备,2、电子设备,3、电气设备,4、计算机及软件,5、电机,6、办公设备,7、五金交电,8、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物业租赁;合同能源管理;从事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135.10万股限制性股票及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黄庆山、庄燕君、黄耿国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35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照7.8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发生变动,公司股本拟由223,902,000股变更为222,477,500股,公司注册资本金拟由人民币223,902,000元减至人民币222,477,500元。

为保证《公司章程》记载事项的真实、准确,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修正如下: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3,902,000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2,477,500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电力电子产品(含不间断电源、通信电源、工业专用电源及二次电源等)、蓄电池产品、自动切换开关及环境监控、集中监控系统、专业恒温湿环境控制设备、精密配电系统(含配电柜等电气产品)、服务器机柜、通信机柜、EPS电源、浪涌保护器、定制电源以及新能源发电设备(包括太阳能、风能发电设备、分布式电源、风光互补供电系统、风光互补照明系统及其配套产品等新能源类产品)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应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维修、工程施工、技术咨询等服务;网络工程服务,防雷工程设计、施工;批发零售机械电子、电气设备、计算机及软件,发电机、办公设备、五金交电、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电力电子产品、新能源产品、数据中心产品、精密配电产品、蓄电池产品、监控产品、浪涌保护器产品、电能质量治理产品、路灯产品、节能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和应用,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和一体化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调试、维修、施工、承包、咨询(含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新能源建筑工程、机房工程、网络工程、防雷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批发零售:1、机械设备,2、电子设备,3、电气设备,4、计算机及软件,5、电机,6、办公设备,7、五金交电,8、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物业租赁;合同能源管理;从事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23,902,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222,477,500股,全部为普通股。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2013年4月24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3年度经营目标测算,2013年公司(包括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4.5亿元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总额不等于公司的具体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的授权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13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固定基础年薪、效益风险年薪、福利和津补贴构成,其中固定基础年薪和效益风险年薪构成比例见附表,高级管理人员效益风险年薪与公司当年实际经营效益、个人年度综合考核分挂钩,具体效益风险年薪金额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绩效评估结果确定。

职务	固定基础年薪与效益风险年薪比例	2012年年薪			
		固定月薪(元)	固定基础年薪(元)	效益风险年薪(元)	风险年薪总计(元)
总裁	5:5	32500	390000	390000	780000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5	27500	330000	330000	660000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13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表了意见,《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2013年4月24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董事、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2013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由固定基础年薪、效益风险年薪、福利和津补贴构成,其中固定基础年薪和效益风险年薪构成比例见附表,董事长、副董事长、内部董事效益风险年薪与公司当年实际经营效益、个人年度综合考核分挂钩,具体效益风险年薪金额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绩效评估结果确定。

职务	固定基础年薪与效益风险年薪比例	2013年年薪		
		固定基础年薪(元)	效益风险年薪(元)	风险年薪总计(元)
董事长	5:5	390000	390000	780000
副董事长	5:5	330000	330000	660000
内部董事	5:5	270000	270000	540000
外部董事	固定年薪7.2万元			
监事会主席	内部专职监事会主席固定年薪20万元			
监事	内部专职监事固定年薪10万元			

其中,兼任总裁、副总裁的董事薪酬按公司2013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确定;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薪酬按公司管理干部的薪酬制度标准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13年董事、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发表了意见,《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2013年4月24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董事会讨论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险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保险费为不超过15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及其他服务过程中表现出的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从事会计报表、咨询以及其他与公司投、融资有关的业务,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意见,《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2013年4月24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3年5月15日召开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3年4月24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3-014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4月1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3年4月22日16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永春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季报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六、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客观实际,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对保证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具有指导意义。同时,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严格遵循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超募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进度进行的调整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

九、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并对注销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

根据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定目标,同意公司对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135.10万股限制性股票及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黄庆山、庄燕君、黄耿国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3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十、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董事、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2013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由固定基础年薪、效益风险年薪、福利和津补贴构成,其中固定基础年薪和效益风险年薪构成比例见附表,董事长、副董事长、内部董事效益风险年薪与公司当年实际经营效益、个人年度综合考核分挂钩,具体效益风险年薪金额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绩效评估结果确定。

职务	固定基础年薪与效益风险年薪比例	2013年年薪		
		固定基础年薪(元)	效益风险年薪(元)	风险年薪总计(元)
董事长	5:5	390000	390000	780000
副董事长	5:5	330000	330000	660000
内部董事	5:5	270000	270000	540000
外部董事	固定年薪7.2万元			
监事会主席	内部专职监事会主席固定年薪20万元			
监事	内部专职监事固定年薪10万元			

其中,兼任总裁、副总裁的董事薪酬按公司2013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确定;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薪酬按公司管理干部的薪酬制度标准发放。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及其他服务过程中表现出的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3-019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超募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情况

2009年12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10号文核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1,9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27.35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3,33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428.1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0,904.36万元,较本次上市拟募集资金超募34,148.36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正信验(2010)GF字第02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本公司已将发行费用中的非直接相关费用335.02万元转入当期掇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0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11.88万元购买经营用地及其地上附着物。

公司于2010年11月17日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研发试制中心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整体机房产品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超大功率UPS产业升级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新能源逆变装置设备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7030.74万元建设新项目。

公司于2011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用于建设"机电配件及配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852.81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漳州科华新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新能源")用于建设"机电配件及配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于2012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超募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研发试制中心建设项目、整体机房产品项目、超大功率UPS产业升级项目、新能源逆变装置设备项目、机电配件及配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进度。

(一)超募资金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经营用地及地上附着物	1,511.88	2012年06月01日
2	研发试制中心建设项目	5,150.34	2012年12月31日
3	整体机房产品项目	2,713.40	2012年12月31日
4	超大功率UPS产品升级项目	4,507.00	2012年12月31日
5	新能源逆变装置设备项目	4,660.00	2012年12月31日
6	机电配件及配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852.81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	26,395.43	-

(二)超募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经营用地及地上附着物	否	1,511.88	1,514.38
研发试制中心建设项目	否	5,150.34	3,476.63
整体机房产品项目	否	2,713.40	1,761.15
超大功率UPS产业升级项目	否	4,507.00	3,044.80
新能源逆变装置设备项目	否	4,660.00	3,028.31
机电配件及配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7,852.81	4,330.84

其中,购买经营用地及地上附着物按计划正常进行,研发试制中心建设项目、整体机房产品项目、超大功率UPS产业升级项目、新能源逆变装置设备项目、机电配件及配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

三、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承诺投资项目	延期原因
研发试制中心建设项目	鉴于前期主体工程延后,导致与之相配套的物流系统、仓储系统、后勤保障系统等相关配套工程也随之放缓,从而影响项目投资整体实施进度。因此,研发试制中心建设项目、整体机房产品项目、超大功率UPS产业升级项目、新能源逆变装置设备项目建设完成时间由2012年12月31日延长至2013年12月31日。机电配件及配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时间由2012年12月31日延长至2013年6月30日。
整体机房产品项目	
超大功率UPS产业升级项目	
新能源逆变装置设备项目	
机电配件及配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四、调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具体内容

鉴于以上原因,公司拟调整研发试制中心建设项目、整体机房产品项目、超大功率UPS产业升级项目、新能源逆变装置设备项目、机电配件及配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完成日期,经公司审慎测算,调整后的项目完成日期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原预计完成日期	调整后完成日期
研发试制中心建设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整体机房产品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超大功率UPS产业升级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新能源逆变装置设备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机电配件及配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30日

五、超募资金投资进度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由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仅延长了项目的完成时间,没有改变项目本身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公司实施上述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不会损害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超募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超募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对超募资金投资进度进行的调整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超募资金项目投资进度。

(